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字第211號

原　　告　閆山紐
被　　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1月28日高市交裁字第32-BJD731746號、第32-B4QB70074號、第32-B4QB70070號、第32-B4QB60104號、第32-BJD738114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如附表「違規時間與地點」欄所示時間，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車於如附表「違規時間與地點」欄所示地點（下合稱系爭地點），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以「在騎樓以外之人行道停車」之違規而逕行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向被告陳述不服，經被告函詢舉發機關後，認原告確有上開違規行為，被告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如附表「裁決書字號」欄所示開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合稱原處分），裁處原告如附表「違規行為與處罰內容」欄所示行政罰。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

㈠原告主張依法行政，第3-1號至5-13號無劃紅線，亦無公告、宣導，不知者無罪。同一事實，一罪不二罰等語。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以：

㈠原告確有事實概要欄所示之「在騎樓以外之人行道停車」之違規行為，此有舉發機關民國114年12月29日高市警左分交字第11475017600號函（下稱舉發機關函）、職務報告、現場照片、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稱工務局）111年9月13日高市工養處字第11177238500號函等資料附卷可稽，故原告上開違規事實，足堪認定。

㈡按人行道不得臨時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經檢視現場照片，系爭路段起迄點皆為鋪設紅磚之人行道，足認系爭違規地點為道交條例第3條第1項第3款「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人行道範圍，原告停放系爭車輛之地點為紅磚鋪設之人行道，且原告亦未具有得隨時移置系爭車輛之狀態，自該當道交條例第3條第11款所稱之「停車」行為無訛。是被告認原告之違規事實明確而依法裁處，核屬適法，並無任何違誤之處等語。

㈢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應適用之法規：

1.道交條例第3條第3款、第10款：「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十、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2.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1款：「汽車臨時停車

時，應依下列規定：一、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等處，不得臨時停車。」

4.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款：「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

5.行政罰法第25條：「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㈡經查：

1.本件如事實概要所示原告之違規事實，有舉發通知單、原處分之裁決書、送達證書、舉發機關函、職務報告、現場照片、舉發機關115年1月19日高市警左分交字第11570038400號函、舉發機關115年2月25日高市警左分交字第11570463800號函、職務報告、現場照片、舉發機關分局115年3月25日高市警左分交字第11570887400號函、工務局111年9月13日高市工養處字第11177238500號函、111年9月1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138567600號函、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地理資訊系統都市計畫套繪地形及地籍圖等資料（本院卷第41至49頁、第53至109頁）附卷可稽，堪認屬實。

2.按人行道不得臨時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1款、第11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系爭地點均為道路相關設施，有上開工務局111年9月13日函文、111年9月1日函文暨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地理資訊系統都市計畫套繪地形及地籍圖（本院卷第93至99頁）在卷可參，足證被告停車時，系爭地點確為道路相關設施。復依現場照片（本院卷第101至109頁）可見該地係以粉色地磚及水泥鋪面所構成，兩側分別銜接花圃及柏油路面，縱然地磚有部分老舊、碎裂，而有大塊水泥鋪面等情形，然該通道與外側供車輛通行之柏油路面有明顯區隔，且此處亦未設置停車格，足可判斷系爭地點乃專供行人通行之人行道。況禁止臨時停車之紅色標線本與人行道不得臨時停車之規定互相獨立而無涉，是原告主張系爭地點未設紅線云云，並不足採。

3.原告另主張本件屬相同事實，一罪不二罰云云。然按行政違規行為之次數並非純粹以自然行為概念為界定標準，而應從法規範所欲維護之法益狀態予以評價。易言之，藉由違規受不法利益之情形，倘不論違規行為時間之久暫，一概論以單一行為之行政責任，勢必誘引違規者長時間侵害法益，以圖得超出罰鍰額度之不當利益，將造成法秩序失衡之不公義現象。故從法規範之精神及其目的觀之，如立法者基於達成特定行政管制之目的，已擬制規定以侵害法益之時間長度作為量化及區隔違反公法義務之次數者，則行為人雖以自然意義之一行為侵害同一法益，但因其侵害法益之時間長度已超過法律就單一違規行為所設定之評價標準者，仍應成立數個獨立之違規行為，分別論處其行政責任。況司法院釋字第604號解釋文已闡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係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而制定。依中華民國86年1月22日增訂公布第85條之1規定，係對於汽車駕駛人違反同條例第56條第1項各款而為違規停車之行為，得為連續認定及通知其違規事件之規定，乃立法者對於違規事實一直存在之行為，考量該違規事實之存在對公益或公共秩序確有影響，除使主管機關得以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時除去該違規事實外，並得藉舉發其違規事實之次數，作為認定其違規行為之次數，從而對此多次違規行為得予以多次處罰，並不生一行為二罰之問題，故與法治國家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並無牴觸。」是揆諸道交條例第85條之1第1項、第2項第2款規定汽（機）車所有人或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規定，其違規停車時間如在2小時以內，固應論以單一違規停車行為，倘超過2小時者，其後每2小時即重新評價成立另一獨立違規行為。故在同一處所違規停車之行為，既經法律明文擬制每隔2小時評價成另一獨立、新的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則行為人在同一處所違規停車逾2小時者，自應按該標準評價其應成立之違規次數，分論併罰，並無牴觸禁止一行為重複處罰原則之情。故原告此部分主張，亦屬無據。

㈢綜上，原告確有附表所示「在騎樓以外之人行道停車」之違規行為，應堪認定。是被告所為之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㈣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法　官　都韻荃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林秀泙

附表：

編號	裁決書字號	違規時間與地點	違規行為與處罰內容
1	民國115年1月28日高市交裁字第32-B4QB60104號（原處分一）	114年10月21日10時49分、高雄市○○區○○○路0○00號	在騎樓以外之人行道停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
2	民國115年1月28日高市交裁字第32-BJD738114號（原處分二）	114年10月24日10時54分、高雄市○○區○○○路0○0號	在騎樓以外之人行道停車、罰鍰900元
3	民國115年1月28日高市交裁字第32-B4QB70070號（原處分三）	114年11月1日10時49分、高雄市○○區○○○路0○0號	在騎樓以外之人行道停車、罰鍰900元
4	民國115年1月28日高市交裁字第32-B4QB70074號（原處分四）	114年11月2日10時42分、高雄市○○區○○○路0○0號	在騎樓以外之人行道停車、罰鍰900元

（續上頁）

5	民國115年1月28日高市交裁字第32-BJD731746號（原處分五）	114年11月4日10時49分、高雄市○○區○○○路0○0號	在騎樓以外之人行道停車、罰鍰900元